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及2020年6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爆發及世界各地持續採納及實施的檢疫政策，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前往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所在的中國及日本，因此於2020年6月30日前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未能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早前預計，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獲刊發，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將不遲於2020年8月15日寄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COVID-19大流行以及香港、中國及日本的持續檢疫政策，核數師就本公司於中國及日本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於不能預計的情況下出現進一步延遲。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的審核工作包括核數師獲取相關的審核列表以及選定原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據核數師所告知，並根據現有工作進度，預計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於2020年8月25日刊發，年度報告則將於2020年8月31日寄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豁免申請批准上述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送年度報告。

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或寄發年度報告時間表的更新(如有)的進一步公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行政總裁)、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